使用手冊 2767

CASIO

事前須知

感謝閣下購買CASIO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妥善管理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隨時查閱。

在使用前請將手錶放置在光線下為電池充電。
在光線下充電時本錶便可使用。
- **有關在光線下充電的重要資料，請參閱本說明書“電池”一節的說明。**

應用

本錶的內置傳感器可測定方向、高度、大氣壓及溫度及在顯示畫面中顯示各測定值。這些功能在進行諸如遠足、登山或其他戶外運動時非常實用方便。

警告！
- 本錶具備的測量功能無法進行需要有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出的值只可作象徵性的參考使用。
- 在進行登山或其他若迷失方向會導致重大危險或危害生命的活動時，務須使用另一個羅盤確認方向。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第三者因使用本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索賠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若手錶的數字畫面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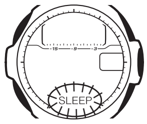

若 **SLEEP** 指示符在畫面出現(閃動或靜止)，此表示為了節電液晶畫面被本錶的節電功能熄滅。若將本錶放置在黑暗中，經過一段時間後，節電功能便會熄滅畫面，使手錶進入休眠狀態。
- 在出廠時節電功能的設定已被開啟。
- 將手錶移到光亮的地方＊、或按任何按鈕，或扭動手腕使手錶面向您，便可使畫面恢復顯示。
  ＊畫面恢復顯示需要 2 秒鐘的時間。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的說明。**

關於本說明書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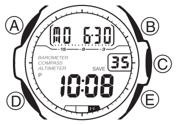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中的說明。
- 本說明書中的大多數插圖都如下圖一樣，只有手錶的數字畫面而沒有指針。

部位說明

- 請參閱以下操作進行各功能畫面的選換。
-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 使用 Ⓑ 鈕、Ⓒ 鈕及 Ⓔ 鈕可由計時功能或其他傳感器功能進入相應的傳感器功能畫面。若要由其他功能畫面進入傳感器功能畫面，必須先進入計時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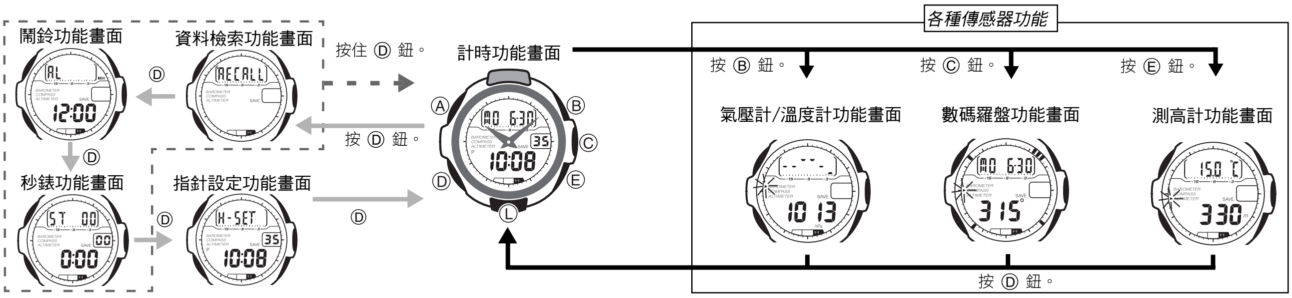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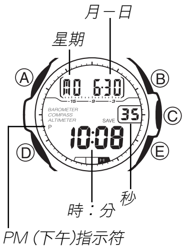

本錶設有數字及指針二個獨立的計時系統。數字時間與指針時間的設定步驟不同。
- 在需要調整數字及指針 2 個時間的設定時，注意必須先設定數字時間。

數字時間及日期

計時功能畫面用以設定及查閱數字畫面中的時間及日期。在設定數字時間時，亦可同時設定 12/24 小時時制及節電功能。

數字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要設定的項目(閃動)。

3. 選擇要更改的設定項目後(閃動)，使用 Ⓔ 鈕可如下所示更改設定值。

設定	畫面	按鈕操作
秒	35	按 Ⓔ 鈕可使秒數返回 00。
時、分	10:08	使用 Ⓔ (+)鈕更改設定值。
12/24 小時時制	12H	使用 Ⓔ 鈕選換 12 小時(12H)及 24 小時(24H)時制。
年、月、日	03 6:30	使用 Ⓔ (+)鈕更改設定值。
星期	MO	使用 Ⓔ (+)鈕更改設定值。
節電　開啟/解除	SAVE ON	按 Ⓔ 鈕開啟(ON)或解除(OFF)節電功能。

4.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若只使秒數復位(不更改時或分的值)，分針也會自動調整。
- 有關節電功能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的說明。

注意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與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指示符 **P** (下午)會出現，表示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本錶沒有表示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的指示符。
- 選換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會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此時無指示符會出現顯示。
- 本錶的所有功能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設的 12/24 小時時制設定。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39 年間設定。
-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其可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電池電量降低至第 4 級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指針時間的設定

在指針時間與數字畫面中的時間不一致時，請使用下述步驟進行調整。

設定指針時間的操作步驟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 4 次進入指針設定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直至數字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指針時間設定畫面。
3. 按 Ⓔ 鈕可將指針時間調前 20 秒。
   - 按住 Ⓔ 鈕可以高速調整指針時間。
   - 若要長距離調整指針，您可先按住 Ⓔ 鈕直至指針快速轉動，然後按 Ⓑ 鈕。這樣可鎖定指針的高速轉動。若不按任何鈕，指針會一直快速轉動。當時間經過 12 小時或在鬧鈴鳴響時，指針也會自動停止。
4.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按 Ⓓ 鈕可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數碼羅盤功能

本錶內置有可探測磁北的傳感器。使用測得的資料，本錶可在畫面中顯示方向的角度值並使用 4 個方向的指示標顯示東、南、西、北各方向。方向測定須在數碼羅盤功能中執行。
- 若發覺測定的結果不正確，您還可自行校準定向傳感器。

如何進入及退出數碼羅盤功能

1. 在計時、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中，按 Ⓒ 鈕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
   - 此時，手錶會立即開始數碼羅盤的操作。第 1 個結果取得後，在 20 秒內手錶會繼續自動每秒進行一次方向測定。
2. 按 Ⓓ 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如何進行方向的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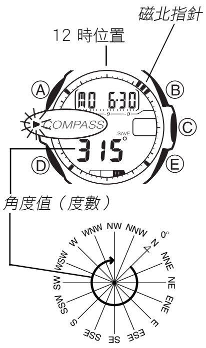

1. 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
2. 將手錶放在平坦的表面上，或(若您戴手錶)保持您手腕與地面水平。
3. 將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您要測定的方向。
4. 按 Ⓒ 鈕開始數碼羅盤的操作。

- 當方向測定操作完畢後，角度值便會出現在畫面中。此角度表示磁北(0 度)與手錶 12 時所指方向間的順時針角度。
- 畫面上同時還會出現 4 個方向的指示標分別表示磁北、南、東及西。
- 第 1 個結果取得後，在 20 秒內手錶會繼續自動每秒進行一次方向測定。
- 在測定過程中，手錶會根據第一次讀數顯示角度值及 4 個方向的指示標，其會隨著手錶的移動隨時變動。測量完畢後，本錶會根據最後的測定讀數，固定角度值及 4 個方向指示標的顯示。
- 在方向的測定進行時，▶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注意
- 注意若手錶不處於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測出的結果會有較大的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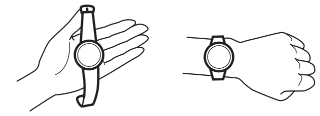

- 在測定方向的過程中，若手錶的照明被點亮(按 Ⓛ 鈕)或警報(鬧鈴或整點響報)開始運作，測定即會被暫時中斷。在導致測定中斷的操作完畢後，本錶有會重新恢復其餘的測定。
- 有關測定方向的其他重要資料，請參閱“數碼羅盤須知”中的說明。

氣壓計/溫度計功能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測定氣壓(大氣壓)，使用溫度傳感器測定氣溫。
- 若發覺測量的結果不正確，您還可自行校準溫度傳感器及氣壓傳感器。

氣壓及溫度測定

在計時功能畫面或任一傳感器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手錶會立即開始氣壓及溫度的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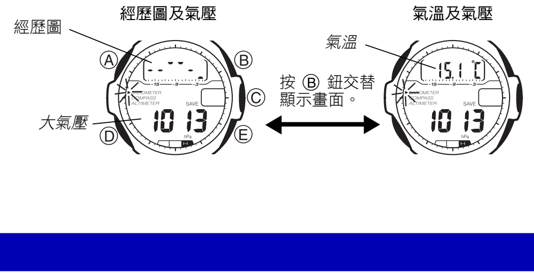

- 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本錶需要 4 至 5 秒的時間才可顯示氣壓值。
- 氣壓以 1hPa (或 0.05inHg)為單位表示。
- 當大氣壓的測定值超出 260hPa 至 1100hPa (7.65inHg 至 32.45inHg)的範圍時，氣壓值會變為 ----hPa (或 inHg)。當大氣壓的測定值返回本錶的測定範圍時，氣壓的顯示即會恢復正常。
- 氣溫以 0.1℃ (0.2℉)為單位表示。
- 當氣溫的測定值超出 －10.0℃ 至 60.0℃ (或 14.0℉ 至 140.0℉)的範圍時，氣溫值會變為 --. -℃ (或 ℉)。當氣溫的測定值返回本錶的測定範圍時，氣溫的顯示即會恢復正常。
- 在有些國家採用百巴斯卡(hecto-pascal，hPa)而非毫巴(millibars，mb)作為大氣壓單位。實際上此兩種單位完全相同，因為 1hPa = 1mb。
- 有關重要注意事項，請參閱“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中的說明。

氣壓經歷圖

氣壓的變化表示大氣的變化。通過觀察這些變化您可預測相當準確的天氣變化。氣壓經歷圖中的標點可顯示過去 18 小時的氣壓變化。圖的下方由左至右表示經過的時間。最右端的標點表示最新的讀數。圖中標點的相對位置可顯示氣壓的增高、降低或保持相對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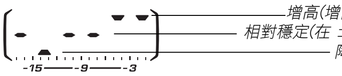

- 氣壓的單位雖可被選設為 hPa 或 inHg，但經歷圖只使用 hPa。經歷圖根據 ±3hPa 決定標點的位置。
- 因傳感器故障、電池電量低或其他原因測量無法進行時，標點則不會在經歷圖中出現。

以下是有關氣壓圖資料的說明。

氣壓上升通常表示天氣正在轉好。

氣壓下降通常表示天氣正在轉壞。

關於氣壓及氣溫的測定
- 手錶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便會立即開始大氣壓及氣溫的測定。隨後，在最初 3 分鐘內每隔 5 秒會進行 1 次氣壓及氣溫的測量。
- 在進行測定時，指示符 ▶ 會在畫面中“BAROMETER”的左側閃動。
- 氣壓計會自動每隔 3 小時(從午夜開始)進行一次氣壓測定，此與手錶所在的功能無關。本錶使用這些測定的結果顯示氣壓經歷圖。
- 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按 Ⓑ 鈕可隨時進行氣壓及氣溫的測量。

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
- 本錶內的氣壓傳感器可用於測定空氣壓的變化，供您個人作預測天氣使用。該傳感器不是一個可用於作正式天氣預測或報告的精密裝置。
- 氣溫的突然變化會影響傳感器的測定結果。
- 氣溫的測定會受人體溫度 (您戴上手錶時)、陽光的直接照射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定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及將錶殼擦乾。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可到達實際環境溫度。
- 氣壓測定單位可在百巴斯卡(hPa)及英寸汞(inHg)之間選擇。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氣壓及溫度單位的選換”中的說明。
- 本錶的氣溫測定值可在攝氏(℃)及華氏(℉)間選換。有關詳情，請參閱“氣壓及溫度單位的選換”中的說明。

測高計功能

本錶內置的測高計會使用壓力傳感器探測氣壓，然後根據氣壓評估目前的高度。本錶使用內設的ISA(國際標準大氣壓)值將氣壓測定值換算為高度值。若用戶設定一個參考高度，本錶還會根據該參考值計算目前的相對高度。測高計功能還設有記憶器儲存高度資料。

重要!
- 本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之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本錶所採用的半導體氣壓傳感器會受溫度變化的影響。在進行高度測定時，注意避免使手錶受到溫度變化的影響。
- 為避免在測量時受溫度突然變化的影響，請在測定時將手錶直接戴在手腕上。
- 切勿在進行高度會突然發生變化的運動時過分依賴本錶的高度測定結果或執行按鈕操作。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駕駛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切勿在要求有專業水準或工業水準的精確測量時使用本錶。
- 注意在飛機中的空氣是受壓空氣。因此，本錶的高度測定值與飛機乘務人員所發表或出示的高度值會不一致。

測高計的工作原理

使用預設值(無參考高度)時:

- 手錶會測定您現在位置的氣壓，並使用內置ISA值將該值換算為對等的高度值。

使用參考高度時:

- 若為本錶設定參考高度，其會使用該值根據氣壓計算高度。
- 若要測量高樓大廈的高度，可在一樓將參考高度設為 0。但注意若大廈受到加壓或有空調，您有可能無法測出準確的結果。
- 在登山的過程中，您可將所遇到的標高牌上的高度或地圖上所標的高度當作參考高度輸入手錶。如此，與不設參考高度時相比較，本錶的高度測定精度會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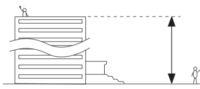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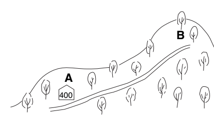

高度測定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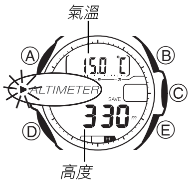

在計時功能畫面或任何其他傳感器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本錶會立即開始測定高度。

- 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本錶需要 4 至 5 秒的時間才可顯示高度值。
- 測高計功能畫面亦會顯示目前的氣溫。有關詳情，請參閱“氣壓計/溫度計功能”一節中的說明。
- 在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的最初 3 分鐘內，▶ 會在畫面中閃動及測定會每 5 秒進行一次。隨後，指示 ▶ 停止閃動並在每 2 分鐘進行一次測量時停留在畫面中。

- 按 Ⓔ 鈕可重新開始以上所述的測量循環。
- 高度的顯示單位為 5 米(20 英尺)。
- 高度的測定範圍為: －700 至 10,000 米(－2,300 至 32,800 英尺)。
- 由於設有參考高度時或因大氣壓的變化，所測出的高度值有可能會是負值。
- 若高度超出測定範圍之外，畫面中的高度值會變為 - - - - - 米(或英尺)。當高度回至本錶的測定範圍內時，高度的顯示又會恢復正數。
- 高度值的測定單位可以在米(m)及英尺(ft)之間選擇。請參閱“如何選換高度單位”中的說明。

參考高度的設定

設定參考高度後，手錶會相應調節氣壓對高度的換算。本錶產生的高度測定值會因氣壓的變化而產生誤差。因此，本公司建議用戶在爬山途中，凡遇確切的高度標識時，請盡可能更新參考高度。

如何設定參考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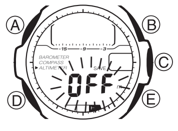

1. 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按住 Ⓐ 鈕約 2 秒直至手錶鳴響及畫面空白。經過約 4 或 5 秒後，OFF 或目前的參考高度值(若設定)會在畫面中閃動。
   - 此時，若 OFF 或參考高度值不出現，按 Ⓐ 鈕返回測高計功能畫面，並由步驟1開始重新操作。
2. 按 Ⓔ (＋) 或 Ⓑ (－) 鈕可以 5 米(或 20 英尺)為單位更改目前的參考高度值。
   - 參考高度可在 －10,000 至 10,000 米(－32,800 至 32,800 英尺)之間設定。
   - 同時按 Ⓔ 及 Ⓑ 鈕可使設定值返回 OFF (即無參考值)。此時，手錶只會使用預設值進行氣壓對高度的換算。
3.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記錄

在儲存高度資料時，本錶即會建立高度記錄。若高度值超過目前儲存的任何一個高度值時，該值即會被存入最高高度記錄內。以下是各種記錄的內容。

記錄日期(年、月、日)，時間及高度：最多 41 個記錄

最高高度(包括記錄日期及時間)：1 個記錄

- 最高高度記錄用以顯示最高高度值的記錄資料。高度值超過目前所儲存的任何一個高度值時，該值即會被更新。

高度記錄的儲存

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按住 Ⓔ 鈕約 1 秒直至手錶發出鳴響。此表示高度值(包括日期、時間及高度)的記錄已被存入記憶器。

- 您可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閱記憶器中的資料。
- 注意本錶可儲存最多 41 個記錄。儲存 41 個記錄後，若再儲存新記錄，本錶會自動刪除最舊的記錄為新記錄騰出記憶空間。

查閱高度記錄資料

1. 使用 Ⓓ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 訊息 **RECALL** 會的畫面中出現約 1 秒，然後最高高度記錄便會出現。
2. 按 Ⓔ 鈕可依照下頁所述順序循環選換高度記錄畫面。

- 最高高度記錄會首先出現。其後，每按一次 Ⓔ 鈕以由舊至新的順序選換記錄。
- 顯示每個記錄時，顯示畫面的下部會每秒交替顯示記錄時間及高度值。
- 若儲存高度資料時發生錯誤或在記憶器中無高度資料，- - - - 會在原本應顯示高度值的位置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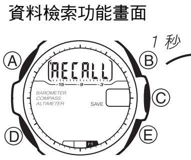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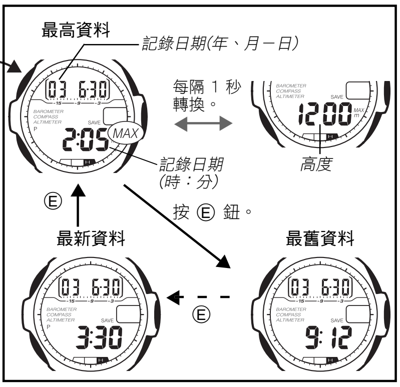

最高高度記錄資料的刪除

使用下述操作可刪除最高高度記錄的資料。注意下述步驟只可刪除最高高度記錄中的資料，您無法刪除其他高度記錄中的資料。

刪除最高高度記錄資料的操作

1. 使用“查閱高度記錄資料”中的操作，顯示最高高度記錄。
   - 在時間及高度值的旁邊有 **MAX** 的記錄是最高高度記錄。
2. 按住 Ⓐ 鈕約 2 秒鐘。資料便會被刪除。

鬧鈴功能

設定(及開啟)本錶的每日鬧鈴功能後，鬧鈴會在到達預設的鬧鈴時間時發出鳴響。開啟整點響報功能，本錶會在每小時到達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響。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 鈕進入該畫面。

鬧鈴時間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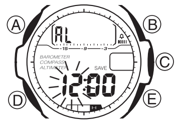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住 Ⓐ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開始在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鬧鈴功能會自動開啟。
2. 按 Ⓓ 鈕選擇時數位及分數位(閃動)。
3. 當設定值閃動時，按 Ⓔ 鈕增加數值。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注意鬧鈴時間的上午(無指示符)及下午(指示符 P)必須設定正確。
4.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功能的運作

鬧鈴在到達預設時間後會鳴響約 10 秒(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開始後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鬧鈴。

試聽鬧鈴鳴響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住 Ⓔ 鈕可使鬧鈴發出鳴響。

每日鬧鈴與整點響報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 Ⓔ 鈕可依下示順序選換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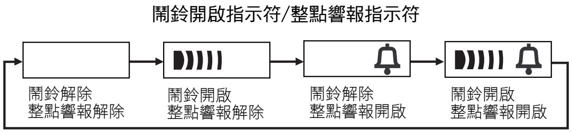

- 開啟鬧鈴及整點響報功能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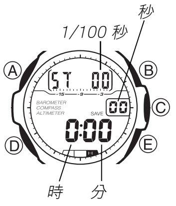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以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完成時間。

- 秒錶的顯示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亦會持續進行。
- 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中途時間便會被清除及畫面會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經過時間的測量

Ⓔ → Ⓔ → Ⓔ → Ⓔ → Ⓑ
開始　停止　重新開始　停止　清除

中途時間的測量

Ⓔ → Ⓑ → Ⓑ → Ⓔ → Ⓑ
開始　中途測量 (**SPL**顯示)　中途測量解除　停止　清除

二名選手完成時間的測量

Ⓔ → Ⓑ → Ⓔ → Ⓑ → Ⓑ
開始　中途測量 第1選手衝線。顯示第1選手的完成時間。　停止 第2選手衝線。　中途測量解除 顯示第2選手的完成時間。　清除

照明

本錶採用一塊EL(電子螢光)板作為照明，其可點亮整幅顯示螢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設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事先開啟該功能(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會在顯示畫面中出現)。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料，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便可點亮照明約 2 秒。

- 在進行方向傳感器的校準操作時，照明無法點亮。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自動照明便會點亮約 2 秒。注意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本錶的“Full Auto EL Light”只會在周圍亮度降低於某個程度後才會點亮。在光亮的地方，自動照明不會點亮。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再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左腕的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有可能會突然點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自動照明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約 2 秒可交替開啟(AUTO出現)或解除(AUTO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先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接著，持續按住 Ⓑ 鈕直至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此後，按 Ⓓ 鈕可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AUTO)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開啟或解除，遇下述狀況自動照明無法點亮。
  使用數碼羅盤功能進行方向的測定時
  使用數碼羅盤功能進行方向傳感器的校準操作時
  在指針設定功能的設定畫面顯示時
- 在進行氣壓或高度測量時，即使提起手腕使手錶面向您，自動照明亦有可能無法點亮。

問與答

問: 方向的測定不準確的原因是什麼？
答:
- 雙向校準不正確。請進行雙向校準。
- 在諸如家庭電器、大型鐵橋、鋼柱、高架電纜等強烈磁場的附近，或在列車、輪船等中進行方向的測定都會導致誤差。請遠離大型金屬物體，並再次進行測定操作。注意數碼羅盤無法在列車、船舶等內操作。

問: 為何在同一位置進行方向測定時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答: 附近的高壓電纜所產生的磁力干擾了手錶對地磁的探測。請遠離高壓電線，並再次進行測定。

問: 為何在室內測定方向時會產生問題？
答: 電視、個人電腦、揚聲器或其他物體會干擾手錶對地磁的探測。請遠離干擾物體或在室外進行測定。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進行方向測定更為困難。注意方向的測定無法在列車、飛機等中進行。

問: 測高計的工作原理為何？
答: 隨著高度的增加，通常氣壓及溫度會降低。本錶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ISA)值進行高度的測量。此值定義了高度、氣壓及溫度的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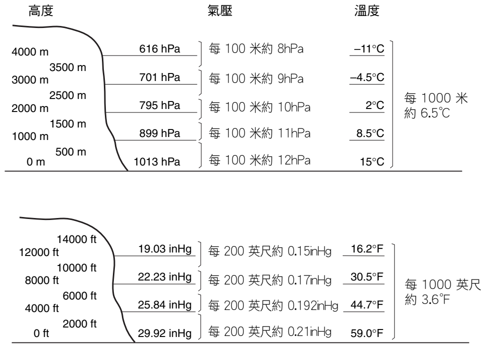

資料出自: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注意凡遇下述狀況，測定值的準確度會受影響:
  因天氣的變化而產生氣壓變化時
  溫度產生極端的變化時
  本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表示高度的方式有二種: 一種是絕對高度另一種是相對高度。絕對高度是指海拔高度。相對高度是指二個不同位置的高度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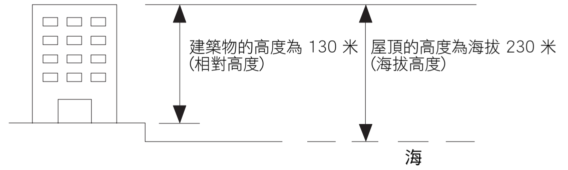

有關同時進行高度及溫度測定時的注意事項

雖然高度及氣溫可同時測定，但注意要得到最佳結果各測定需要的條件不同。在測定氣溫時，最好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以減小體溫對測定的影響。而在測定高度時，最好將手錶戴在手腕上，因為如此可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提高高度測定的精度。

以下是測定高度或溫度時您需優先採取的措施。

- 高度測定優先時，應將手錶戴在手腕上或將其放在其他可保持手錶溫度穩定的地方。
- 氣溫測定優先時，應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懸掛在提包上或其他不受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注意從手腕上取下手錶時，氣壓傳感器的測定值會受到暫短的影響。

問: 氣壓計的工作原理為何？

答: 氣壓反應大氣的變化。通過觀察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準確度內預測天氣。大氣壓上升表示天氣好，而大氣壓下降則表示天氣轉壞。
在報紙上刊登的及在電視天氣預告中報道的大氣壓值是經修正為海平面(海拔 0 米)處的測定值。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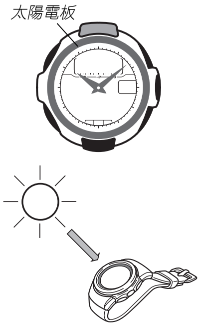

本錶裝備有太陽電板及一個蓄電池(二次電池)。蓄電池可儲存由太陽電板所產生的電能。下圖是在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的說明。

範例：將錶面對準光源。
- 注意若有部分太陽電板受衣物等的遮擋，充電效率則會降低。
- 樹脂錶帶手錶的放置方法圖。

重要!
- 將本錶長期存放在無光線的地方或戴錶時受衣物的遮擋而無法照到光線，都會導致蓄電池內的電量用盡。請盡可能經常讓本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裝設有一個太陽電板，其可利用光能發電，並將所發的電存入內置的蓄電池內。通常蓄電池無需更換，但經過數年的長期使用後，其充電能力會逐漸降低以致無法將電充足。若您發覺蓄電池的電量無法充足，請與您購入本錶的商店或CASIO代理店聯絡有關更換蓄電池的事宜。
- 蓄電池只可更換為CASIO指定的 CTL1616 型電池。使用其他蓄電池會損壞本錶。
- 每當電量降低至第 4 級及更換電池時，本錶記憶器內的資料會全部刪除，現在時間及其他所有設定都會返回原廠預置設定。
- 若要長期存放本錶，請啟用本錶的節電功能並放置在通常能受光線照射的地方。如此可防止蓄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

本錶設有電池電量指示符，其可顯示目前蓄電池內的電量狀態。

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2	M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3	CHARGE L (立即充電警告)	所有功能及指示符無法使用，但計時功能及電池電量指示符仍維持正常。
4		所有功能無法使用。

- 在電量降低至第 3 級時，指示符 **CHARGE** 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電量已非常低，必須立即放置在陽光下充電。
- 在電量為 4 級時，本錶的所有功能都會停止，並且所有設定都會返回原廠預置設定。充電後各功能雖然會恢復，但將電量由第 4 級充電到第 2 級（閃動的 **M** 指示符表示第 2 級狀態）後，您必須設定時間及日期。電量一旦下降到第 4 級後，直到充電到第 1 級（閃動的 **H** 指示符表示第 1 級狀態）為止，所有其他設定都無法進行。
- 為電池充電當電量由第 4 級回升至第 3 級時，指示符即會重新出現。
- 注意在陽光或其他強光的照射下，本錶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暫時顯示一個較實際電量為高的級數。正確的電池電量級數會在數分鐘後才會出現。
- 即使電量為第 1 級或第 2 級，若電壓不足，數碼羅盤，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無法使用。此時，畫面會出現如下表所示的顯示。當電壓恢複正常，傳感器也會立即恢複運作。

功能	進入各功能時的低電壓顯示	進行測定時的低電壓顯示
數碼羅盤	- - -	上一次測定的角度值
氣壓計/溫度計	- - - -	上一次測定的氣壓值
測高計	空白	上一次測定的高度

- 若在短時間內頻頻使用照明及鬧鈴，指示符 **RECOV** 會暫時在畫面中出現。此時照明、鬧鈴、整點警報及各傳感器功能會無法使用直至電池電量恢復為止。
  經過一段時間，當電池電量恢復及指示符 **RECOV** 消失後，上述功能又可恢復使用。
- 在 **RECOV** 顯示時若進入某傳感器功能畫面，上一個測量數值仍會出現。
- 若 **RECOV** 頻頻出現，其表示剩餘的電池電量甚低。請將手錶放置在光線下充電。

充電注意事項

在某些狀況下充電會導致本錶發生過熱現象。請避免將本錶放置在下述地方為蓄電池充電。

注意手錶的溫度過熱會導致液晶顯示畫面熄滅。在手錶溫度降低後液晶顯示畫面應會恢復正常。

警告!

直接置於光線下為蓄電池充電會導致本錶燙熱。請小心處理本錶避免燙傷。注意尤其在下述情況下長時間充電會使手錶非常燙熱。
- 受陽光直接照射的汽車儀表板上
- 過於接近白熾燈的地方
- 直接置於太陽光下

充電指南

電量充足後，在下述條件下，計時功能可運作約 6 個月的時間。

操作條件
- *手錶沒有暴露在光線下*
- *畫面每日顯示 18 小時，休眠狀態每日 6 小時*
- *照明每日點亮 1 次(2 秒)*
- *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
- *數碼羅盤每週操作 10 次*
- *10 小時高度測量，每月 1 次*

充電時間

每日只需進行下表中的充電便可恢復以上操作所消耗的電量。

曝光度(亮度)	大約曝光時間
室外陽光下(50,000lux)	5 分鐘
在有陽光窗口下(10,000lux)	24 分鐘
在陰天的在窗口下(5,000lux)	48 分鐘
在室內日光燈下(500lux)	8 小時

- 經常充電可保持本錶操作的安定性。

恢復時間

下表是有關為蓄電池升高一級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曝光度 (亮度)	大約曝光時間 第 4 級 →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室外陽光下 (50,000lux)	1 小時	15 小時	4 小時
在有陽光窗口下 (10,000lux)	4 小時	76 小時	21 小時
在陰天的在窗口下 (5,000lux)	6 小時	124 小時	34 小時
在室內日光燈下 (500lux)	56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曝光時間皆為參考值。實際需要的曝光時間根據亮度條件而定。

參考資料

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細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傳感器故障指示符

壓力傳感器或方向傳感器發生故障時，Err 會在手錶畫面中顯示約 2 秒，傳感器會隨後停止操作。

方向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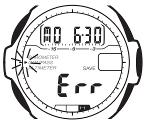

氣壓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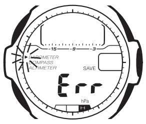

高度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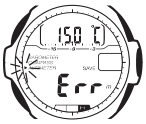

- 在某傳感器功能進行測量時，若 Err 在畫面中出現，請重新測量。若 Err 再次出現，表示傳感器有問題。請將本錶送到購買本錶的商店或就近的CASIO經銷商進行檢查及維護服務。
- 電池電量即使是第 1 級或第 2 級，數碼羅盤、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亦會由於電壓不足而無法使用。此時，若您將畫面切換回計時功能畫面，Err 便會出現。此現象並非表示發生故障，當電壓恢復正常後，傳感器亦會恢復操作。
- 電池電量即使是第 1 級或第 2 級，在進行氣壓測定操作時，因電壓不足，Err 亦會在計時功能畫面中出現。此現象並非表示發生故障，當電壓恢復正常後，傳感器亦會恢復操作。
- 在進行測定操作及由傳感器功能畫面返回計時功能畫面時，訊息 Err (錯誤)會短暫地出現在畫面中。通常，手錶因要刪除正在進行中的測量，Err 只會在畫面中作暫短顯示，此不表示手錶或傳感器發生故障。但若 Err 停留在畫面中，此表示手錶發生故障。

若傳感器發生故障，請立即將本錶送往購買本錶的商店或CASIO代理店。

畫面的自動返回

- 除秒錶功能或測高計功能畫面外，在任何其他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作任何操作，本錶會在 9 至 10 小時後，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在某數位或游標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

計時功能畫面的直接聯系

在資料檢索、鬧鈴、或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可直接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在設定畫面(有數值閃動的畫面)顯示時，上述操作無效。

選換

在各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 及 Ⓑ 鈕可在畫面中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高速進行選換。

節電功能

開啟節電功能後，若將手錶放置在黑暗中，經過一段時間後手錶會熄滅其液晶顯示及進入休眠狀態。下表是有關節電功能對於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在黑暗中的放置時間	畫面顯示	操作
60 至 70 分鐘	空白，**SLEEP** 閃動	顯示畫面熄滅，但所有功能及指針維持正常操作。
6 或 7 日	空白，**SLEEP** 不會閃動。	所有功能無法使用，但計時功能(數字及指針)仍維持正常。

- 將手錶一直戴在衣袖之下會使手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數字時間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59 分之間，本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若之前本錶已進入休眠狀態，在到達上午 6 時後休眠狀態則仍會保留。
- 在數碼羅盤、氣壓計/溫度計、測高計或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本錶無法進入休眠狀態。除秒錶功能畫面外，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一定時間，手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若被放置在黑暗中經過上表所示時間，手錶會自動進入休眠狀態。

如何解除休眠狀態

請進行下述任何一項操作。

- 將手錶放置在光亮的地方。畫面恢復顯示需要 2 秒鐘的時間。
- 按任何按鈕。
- 扭動手腕使手錶面向您。

節電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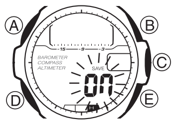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 8 次直至節電 開啟/解除畫面出現。
3. 按 Ⓔ 鈕開啟(on)或解除(OFF)節電功能。
4.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開啟後，節電開啟指示符(**SAVE**)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陽光的直接照射之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清。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會發出響音。此是由於EL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引起，此純屬正常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自動照明須知

- 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您手臂的搖動或震動會使自動照明在不需要的時候點亮。為避免電量的消耗，請在進行會導致照明經常點亮的活動前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注意在開啟自動照明功能時，若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導致照明頻頻點亮，消耗電池電量。

高於 1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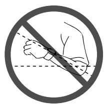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持續面向您，照明亦會在約 2 秒內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的正常運作。若自動照明沒有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 (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等在約 1 秒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 在前後搖動手錶時會發出輕微的響聲。該響聲是由於手錶自動照明的機械操作所引起，並非表示手錶發生問題。

數碼羅盤須知

本錶設有一個磁力定向傳感器，可探測地磁。這也就是說本錶所示的北方是磁北極，其與真北極略有不同。磁北極位於加拿大的北部，磁南極則位於澳洲的南部。注意使用所有磁力羅盤測量時，越靠近地球的磁極，磁北極與真北極的之間的差越大。此外亦須注意部分地圖是以真北極作表示 (而非磁北極)，因此在使用此類地圖及本錶時，務須適當的調整。

測定位置

- 在強烈磁場附近測定方向會產生極大的誤差。因此，須避免在下述物體附近測定方向: 永遠性的磁石 (磁性項鏈等)、金屬塊 (鐵門、金屬儲物柜等)、高壓電線、天線、家庭電器 (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乘坐列車、船舶、飛機等時，方向值無法正確測定。
- 在室內，特別是在帶有諸多金屬所構成的建築物中，方向值無法正確測定。此是因為此類建築中的金屬結構會吸取電器等中的磁力。
- 在地磁弱的地區進行數碼羅盤操作時，計時指針的運作會導致方向指示標及角度值輕微的偏差。

存放

- 若本錶受到磁化，定向傳感器的精確度會降低。因此，務須將本錶存放在遠離磁石及任何發出強烈磁力的物體的附近，其包括有: 永遠性的磁石 (磁性項鏈等)及家庭電器 (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若您懷疑手錶可能被磁化時，請進行 “定向傳感器的校準” 一節中的校準操作。

定向傳感器的校準

若發現本錶所測定的方向不正確，您應進行校準操作。請使用下述 2 種校準方式進行定向校準: *雙向校準* 或 *北向校準*。

“雙向校準” 是在受到磁力影響的地方測定方向時使用。若本錶由於某種原因受到磁化時，請使用此種方式校準。

“北向校準” 是由您 “告訴” 手錶何方是北方 (此時您需要使用其他羅盤或其他方法測出北方)。例如，若您要讓本錶指示真北而非磁北時，可使用此種方式校準。

重要!

- 若雙向及北向校準均要進行時，請先作雙向校準，然後再作向北向校準。此是因為做雙向校準會將之前北向校準的設定刪除。
- 雙向校準越準確，定向傳感器的精度就會越高。所在的環境有變更時及發覺定向傳感器不準確時，請進行雙向校準。

雙向校準的須知

- 您可使用任何 2 個相反的方向進行雙向校準。必須注意此 2 個方向相差 180 度，即完全相反。注意若操作不準確，定向傳感器無法準確定向。
- 在進行任一方向的校準時，注意切勿移動手錶。
- 雙向校準應在要測定方向相同的環境下進行。例如，若要在空曠的地方測定方向，請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校準。

雙向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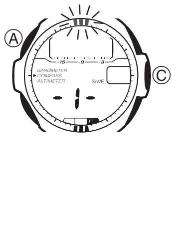

1. 按 Ⓒ 鈕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約 1 秒直至 -1- 在顯示畫面中出現。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磁北指針會在手錶 12 時的位置上閃動，表示校準第 1 個方向的準備已做好。
3. 將本錶放置在平面上並對準您要的方向，然後按 Ⓒ 鈕校準第 1 個方向。
   - 在校準操作進行時“---”會在畫面中出現。當第一個方向校準完畢後，其會變為 -2- 及磁北指示標會在 6 時的位置上閃動。此表示手錶已做校準好第二方向的準備。
4. 將手錶轉動 180 度。
5. 再按 Ⓒ 校準第 2 方向。

- 在校準操作進行時“---”會在畫面中出現。當校準完畢後，數碼羅盤功能畫面(顯示角度值的畫面)會出現。
- 當計時功能中的時間的秒數在 00、20 或 40 秒附近時，按 Ⓒ 鈕，校準操作有可能無法開始。若按 Ⓒ 鈕後“---”沒有出現，請等候數秒再進行操作。
- 若“---”在校準畫面中出現後又變為 Err (錯誤)，此表示傳感器有問題。請按 Ⓐ 鈕返回數碼羅盤功能畫面，然後開始重新操作。若 Err 繼續出現，請聯絡購買手錶的商店或就近的CASIO經銷商進行檢查。

北向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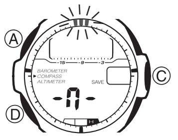

1. 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後，按住 Ⓐ 鈕約 1 秒直至 -1- 在顯示畫面中出現。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開始北向校準。
   - 此時 -n-（北方）會在畫面中出現。
3. 將手錶放置在水平面上，並使手錶的 12 時對準北方(使用其他羅盤測出的北方)。
4. 按 Ⓒ 鈕開始校準操作。
- 在校準操作進行時“---”會在畫面中出現。當校準完畢後，數碼羅盤功能畫面會出現(此時的角度值為 0 度)。

- 當計時功能中的時間的秒數在 00、20 或 40 秒附近時，按 Ⓒ 鈕，校準操作有可能無法開始。若按 Ⓒ 鈕後“---”沒有出現，請等候數秒再進行操作。
- 若“---”在校準畫面中出現後又變為 Err (錯誤)，此表示傳感器有問題。請按 Ⓐ 鈕返回數碼羅盤功能畫面，然後開始重新操作。若 Err 繼續出現，請聯絡購買手錶的商店或就近的CASIO經銷商進行檢查。

氣壓及溫度單位的選換

改變大氣壓的單位後，氣壓經歷圖會自動重新開始。

如何選換氣壓及溫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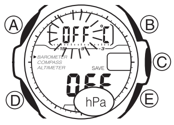

1. 按 Ⓑ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直至 OFF 或 --- 開始在畫面的上部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之前有校準過溫度傳感器，--- 會代替溫度值在畫面中出現數秒。
   - 經過約 4 或 5 秒後，OFF 或氣壓值(若設定)會在畫面的下部顯示。
3. 按 Ⓓ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項目(閃動)。

溫度傳感器校準 → 壓力傳感器校準 → °C / °F → hPa/inHg →（返回溫度傳感器校準）

4. 按 Ⓓ 鈕選擇您要更改的單位(閃動)(**°C/°F** 或 **hPa/inHg**)。
5. 使用 Ⓔ 鈕選擇您要的單位。
6. 按 Ⓐ 鈕返回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溫度傳感器在本錶出廠前已校準好，通常無需再作校準。若您發覺本錶測出的溫度值有很大誤差，您可校準傳感器改正誤差。

重要！

若校準溫度計不當，溫度計便無法準確測量氣溫。在做校準前，請詳讀下列事項。

- 請與精確度高、可以信賴的溫度計相互比較測量結果。
- 如需要校準，請將本錶由手腕上取下，等候 20 至 30 分鐘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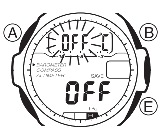

1. 按 Ⓑ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直至 OFF 或 --- 開始在畫面的上部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之前有校準過溫度傳感器，--- 會代替溫度值在畫面中出現數秒。
   - 經過約 4 或 5 秒後，OFF 或氣壓值(若設定)會在畫面的下部顯示。
3. 按 Ⓔ (+)鈕或 Ⓑ (−)鈕以 0.1℃ (或 0.2℉) 為單位調整溫度值的顯示。
   - 同時按 Ⓑ 及 Ⓔ 鈕可返回原廠設定值 (OFF)。
4. 按 Ⓐ 鈕使畫面返回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氣壓傳感器的校準

氣壓傳感器在本錶出廠前已校準好，通常無需再作校準。若您發覺本錶測出的氣壓值有很大誤差，您可校準傳感器改正誤差。

重要！

若氣壓計校準不當，氣壓計便無法準確測量氣壓。在做校準前，請與其他精確度高、可以信賴的氣壓計相互比較測量結果。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

1. 按 Ⓑ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直至 OFF 或 --- 開始在畫面的上部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之前有校準過溫度傳感器，--- 會代替溫度值在畫面中出現數秒。
   - 經過約 4 或 5 秒後，OFF 或氣壓值(若設定)會在畫面的下部顯示。
3. 按 Ⓓ 鈕選擇氣壓傳感器校準設定(閃動)。
   - 此時，OFF 或氣壓值會在畫面中閃動。
   - 此時，若 OFF 或氣壓值沒有出現，請按 Ⓐ 鈕返回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然後再由步驟 2 開始操作。
4. 按 Ⓔ (+)鈕或 Ⓑ (−)鈕以 1hPa (0.05inHg)為單位調整氣壓值的顯示。
   - 同時按 Ⓑ 及 Ⓔ 鈕可返回原廠設定值 (OFF)。
5. 按 Ⓐ 鈕使畫面返回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如何選換高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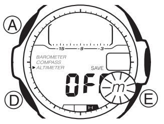

1. 按 Ⓔ 鈕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約 2 秒直至手錶鳴響及畫面空白。經過約 4 或 5 秒後，OFF 或目前的參考高度值(若設定)會在畫面中閃動。
   - 此時，若 OFF 或參考高度值不出現，按 Ⓐ 鈕返回測高計功能畫面，並由步驟 2 開始重新操作。
3. 按 Ⓓ 鈕選擇高度單位設定(閃動)。
4. 使用 Ⓔ 鈕選擇您要的單位(**m** 或 **ft**)。
5. 按 Ⓐ 鈕返回測高計功能畫面。
- 進行上述操作亦會將記憶器中儲存的高度值換算為所選單位的值。